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规定登记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即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前述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服务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经公司核实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主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9,916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2,48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5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上述5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主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剩余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部分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部分发生在知悉之后。根据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其股票账户的交易行为系其或相关方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主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理解不足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公司决定取消前述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部分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部分发生在知悉之后。本次激励计划服务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其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其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另有11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均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自主判断做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公司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5人,代表股份268,928,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0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1,44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0人,代表股份47,48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4人,代表股份48,02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0人,代表股份47,48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428,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77%;反对9,46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4%;弃权37,4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2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07%;反对9,46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14%;弃权37,4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41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4%;反对9,45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5%;弃权56,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1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911%;反对9,456,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08%;弃权56,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422,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52%;反对9,45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8%;弃权51,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2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67%;反对9,45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71%;弃权51,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86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82%;反对9,79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弃权6,260,6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6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07%;反对9,79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36%;弃权6,260,6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5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800,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29%;反对16,08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25%;弃权39,4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8%;反对16,08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91%;弃权39,4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10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59%;反对16,77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84%;弃权42,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07,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99%;反对16,77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22%;弃权42,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11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69%;反对16,7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56%;弃权47,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1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55%;反对16,7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65%;弃权47,0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802,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37%;反对16,08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4%;弃权42,8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01,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34%;反对16,08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74%;弃权42,8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9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10%;反对16,08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18%;弃权46,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3,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84%;反对16,08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55%;弃权46,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增选了两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马宁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17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27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13%。

2.选举邬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51,1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76,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1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增选马宁辉先生、邬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名董事增加至九名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季乐乐律师、刘昱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法骨化醇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辉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阿法骨化醇软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Alfacalcidol Soft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25μg
证书编号	2025S0311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672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适用于治疗内源性1,25-二羟基维生素D3产生不足所致的钙代谢紊乱性疾病。例如肾性骨营养不良、术后性或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症、假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症、作为第三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的辅助治疗、抗维生素D性佝偻病或骨软化症、维生素D依赖型佝偻病、新生儿低钙血症或佝偻病、钙吸收不良症、骨质疏松症、吸收不良性及营养性佝偻病及骨软化症。

公司于2022年8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6月1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6月2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0月14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493.0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由LEO Pharma A/S公司研制开发,于1978年8月在荷兰获批上市,商品名为“Etalpha?”,于2023年5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阿法骨化醇胶囊剂全球销售额为1.82亿美元,其中“Etalpha?”的销售额为1,413.21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生产企业有9家(含万辉双鹤),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3家(含万辉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阿法骨化醇软胶囊销售总额(终端价)为6.59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青岛国信制药36.53%,梯瓦制药17.65%,昆明贝克诺顿制药17.2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电话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9层会议室

(问题征集方式:公司邮箱mss@dcpc.com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电话会议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9层会议室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陆文超先生,独立董事陈震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驹先生和首席财务官黄文昊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电话参会:

4008108228/4008108626(中国大陆)

852-30051333/852-30051355/852-30051313(中国香港)

861058084199(海外)

参会密码:872473

(三)网络参会:https://l.qsh1.com/activity/5lbXgGl

(四)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驹、郑丽红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国江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唐芬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万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科恒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国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199,427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4,804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54,2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由30,342,596股降低至27,588,365股,持股比例由11.00%下降至1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万国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唐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万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万国江先生与唐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万国江先生与万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3,12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8%。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8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恒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国江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其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42,5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8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9/12-2025/10/16	/	554,804	0.20%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5/9/12-2025/10/16	11.36	2,199,427	0.80%
合计				2,754,231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80,924	9.38%	23,126,693	8.38%
唐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30,342,596	11.00%	27,588,365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26,693股,其中已质押股份20,373,1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09%,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21,077股,其中已质押股份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唐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核查,唐芬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唐芬女士在其他公司任职如下:

序号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广州弘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	金汇永磁(江苏)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4	金汇永磁(江西)磁性材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耐力普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6	泓瑞丰林(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法定代表人
7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7/14-2025/7/24	/	2,461,652	0.89%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5/7/25-2025/8/12	14.08	1,840,000	0.67%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9/8-2025/10/16	/	717,403	0.26%
万国江	大宗交易		11.48	2,351,427	0.85%
合计				7,370,482	2.67%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名):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名):

唐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名):

万涛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唐芬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万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化(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0,342,596股 持股比例:1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减少2,754,231股 变动比例:减少1.00% 持股数量:27,588,365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10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名):

万国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名):

唐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名):

万涛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